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中共沈阳市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中共和平区委  
沈阳市和平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组织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沈阳市和平区档案局

## 前　　言

一、《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和省、市委有关规定精神，遵照“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按照和平区的实际情况编纂的。在编纂过程中尽量注意了准确性和科学性，以达到组织史资料立准、立好的目的。

二、《组织史资料》收录的时限是，从1945年9月至1987年10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收录的内容为，区委、区纪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武装部、区群团组织的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平区领导人名录收录的范围：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区委各部门正、副职；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区人大各室正、副职；区法院、区检察院正、副职；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行政正、副职；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区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街道人民武装部正职；区群团组织正、副职，街道群团组织正职；区直党组、党委书记、副书记，区直总支、支部书记。根据规定，临时与虚设机构均未收录。

三、《组织史资料》编纂的体例是根据中共中央及省、市委的规定，按照建国前党、政、军、统、群合编，建国后党、政、军、统、群分别编纂的原则，划分了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

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个历史时期。建国前，以历史时期为章，以党、政、军、统、群系统为节编纂；建国后，党、政、军、统、群各系统，按历史时期顺序单独编纂；群团系统先分时期，在一个时期内各组织单独编纂。

四、《组织史资料》的资料来源是：省、市、区档案馆藏文件、资料，区组织人事部门档案材料，区直各单位上报的组织史征集资料以及有关领导和老同志的回忆录。

五、本书中记载的时间，特别是干部的任离职时间，均以档案记载的行文时间为为准编纂的，可能与实际执行时间不一致，请利用者注意，以免疑义。

六、根据上级关于组织史编纂的有关规定和中共沈阳市委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已于1959年2月撤销的原沈阳市南市区的组织史资料由和平区收录，编入和平区组织史资料同时期的有关章节中。

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市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热情指导，得到了全区各级领导同志、区直各部门、在我区工作过的老同志以及其他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八、限于编者水平和建国前原南市区及其他一些资料匮乏，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实难避免，诚望读者予以指正。

# 总 目 录

##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

概述	( 1 )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10）	( 6 )
第一节 和平区党政机构	( 6 )
第二节 南市区党政机构	( 7 )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 （1949.10—1966.5）	( 9 )
第一节 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 9 )
第二节 中共南市区委员会	( 35 )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 47 )
第一节 中共和平区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47 )
第二节 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49 )
第三节 区政权、地方武装党组（党委）	( 49 )
第四节 区委直属基层党组织	( 50 )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 57 )
第一节 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 58 )
第二节 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88 )

## 建国以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述	( 110 )
----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	(113)
	(1948.11—1966.5)
第一节 和平区政权机构.....	(115)
第二节 南市区政权机构.....	(15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61)
	(1966.5—1976.10)
第一节 和平区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及领导人 名录.....	(161)
第二节 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及领导人 名录.....	(162)
第三节 和平区人民法院.....	(172)
第四节 街道办事处(人民公社) .....	(17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80)
	(1976.10—1987.10)
第一节 和平区人大常委会.....	(183)
第二节 和平区人民政府.....	(186)
第三节 和平区人民法院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206)
第四节 街道办事处.....	(207)

## **建国以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地方武装组织史资料**

概述.....	(232)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	(233)
	(1949.10—1966.5)
第一节 和平区人民武装部(1958.9—1966.5).....	(233)
第二节 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	(233)
	(1958.9—1966.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36)
(668)	(1966.5—1976.10)	
第一节	和平区人民武装部.....	(236)
(128)	第二节 地区人民武装部.....	(236)
第三节	人民公社人民武装部.....	(23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39)
(222)	(1976.10—1987.10)	
第一节	和平区人民武装部.....	(239)
(226)	第二节 街道人民武装部.....	(240)

## 建国以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概述.....	(24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246)
(888) (1949.10—1966.5)	
第一节 和平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期间.....	(246)
(888) (1956.6—1959.7)	
第二节 和平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期间.....	(247)
(888) (1959.7—1962.10)	
第三节 和平区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期间.....	(248)
(888) (1962.10—1963.12)	
第四节 和平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期间.....	(248)
(888) (1963.12—1965.12)	
第五节 和平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期间.....	(249)
(888) (1965.12—1966.5)	
第二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50)
(222) (1976.10—1987.10)	

## 第一节 和平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期间 ..... (250)

(1980.10—1984.3)

## 第二节 和平区政协第七届委员会期间 ..... (251)

(1984.3—1981.5)

## 第三节 和平区政协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52)

## 第四节 和平区政协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 (252)

## 第五节 政协南市区委员会及领导人名录 ..... (253)

## **建国以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 概述 ..... (257)

###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259)

(1949.10—1966.5)

#### 第一节 工会 ..... (259)

#### 第二节 共青团 ..... (291)

####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 (267)

#### 第四节 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 ..... (273)

#### 第五节 工工商联 ..... (274)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 (276)

(1966.5—1976.10)

#### 第一节 和平区工会 ..... (276)

#### 第二节 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 ..... (277)

#### 第三节 和平区妇女联合会 ..... (280)

###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284)

(1976.10—1987.10)

#### 第一节 和平区工会 ..... (284)

#### 第二节 共青团和平区委员会 ..... (287)

#### 第三节 和平区妇女联合会 ..... (261)

#### 第四节 和平区科学技术协会 ..... (295)

#### 第五节 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 ..... (296)

#### 第六节 和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 (296)

## 图表目录

### 和平区行政区划图

表 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43)
	(1949.10—1966.5)	
表 2	南市区党员基本情况表………	(44)
表 3	南市区党组织情况表………	(45)
表 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89)
	(1976.10—1987.10)	
表 5	和平区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91)
	(1949—1987)	
表 6	和平区党员及其分布情况表………	(99)
	(1948—1987)	
表 7	中共和平区委直属党组织一览表………	(105)
	(1987年10月)	
表 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平区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149)
	(1949.10—1966.5)	
表 9	“文化大革命”时期和平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182)
	(1968.6—1976.10)	
表 1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和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221)
	(1976.10—1987.10)	
表 11	和平区街道沿革表………	(223)
	(1949.10—1987.10)	
表 12	和平区干部基本情况………	(225)
	(1949—1987)	

#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组织史资料

## 目录

概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9)	(6)
第一节 和平区党政机构	(6)
一、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1945.10—1945.11)	(7)
(一) 区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7)
(二) 区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7)
二、和平区政权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7)
(一) 和平区民主政府 (1945.10—1945.11)	(7)
(二) 和平区公安分局 (1945.10—1945.11)	(7)
第二节 南市区党政机构	(7)
一、中共南市区委员会 (1945.10—1945.11)	(8)
(一) 区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8)
(二) 区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8)
二、南市区政权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8)
(一) 南市区民主政府	(8)
(二) 南市区公安分局	(8)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 (1948.11—1966.5)	(9)

第一节 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9)
一、中共和平区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9)
(一)中共沈阳市委任命的中共和平区委 (工委)期间	(9)
(1948.11—1953.10)	
(二)中共和平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和平区委期间	(11)
(1953.11—1956.4)	
(三)中共和平区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和平区委期间	(13)
(1956.4—1966.5)	
二、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16)
(1948.11—1966.5)	
三、区政权系统、地方武装党组(党委)	(21)
(一)政权系统党组	(21)
(二)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22)
四、区委直属基层党组织	(22)
(一)街道城市人民公社党组织	(22)
(二)农村人民公社党组织	(32)
(三)区政府各局(科)、党校、法院、检察院党组织	(33)
第二节 中共南市区委员会	(35)
一、中共南市区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35)
(一)中共沈阳市委任命的中共南市区委期间	(35)
(1948.11—1954.11)	
(二)中共南市区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共南市区委期间	(36)
(1954.11—1959.2)	
二、中共南市区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38)

三、南市区政权系统党组	(39)
四、南市区街道党组织	(40)
(1958.7—1959.2)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47)
(1966.5—1976.10)	
第一节 中共和平区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47)
第二节 中共和平区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49)
第三节 区政权、地方武装党组（党委）	(49)
第四节 区委直属基层党组织	(50)
一、街道（人民公社）党委	(50)
二、区机关、站、局、干校、民兵指挥部党委	
(总支)	(54)
三、公司党委	(56)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57)
(1976.10—1987.10)	
第一节 中共和平区委员会	(58)
一、区委领导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58)
(一) 粉碎“四人帮”后至区第四次党代会前 期间	(59)
(二) 中共和平区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 共和平区委员会期间	(59)
(三) 中共和平区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 共和平区委期间	(61)
(四) 中共和平区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 共和平区委期间	(64)
二、区委工作机构及领导人名录	(65)
三、区政权、地方武装、区政协、区群团组织党组 (党委)	(70)

(一)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	(70)
(二) 区政府党组	(70)
(三) 区人民法院党组	(70)
(四)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71)
(五) 区政府各分党组	(71)
(六) 区人民武装部党委	(72)
(七) 区政协党组	(72)
(八) 区工会党组	(72)
四、区委直属基层党组织	(73)
(一) 街道党委	(73)
(二) 区机关、党校、各局、公司党组织	(82)
第二节 中共和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88)
一、区纪委机构升格后至区第六次党代会召开前 期间区纪委领导人名录	(88)
二、中共和平区第六次代表大会期间区纪委领导人 名录	(88)

## 概 述

和平区地处沈阳市的中南部，东邻沈河区，北连皇姑区，西接铁西区，南抵浑河北岸，东西宽5.17公里，南北长6.91公里，面积21.44平方公里，人口近60万。

位于区西部的沈阳南站，素有沈阳门户之称，是东北地区最大的铁路运输枢纽。区内街路纵横交错，交通十分方便。中山公园，南湖公园，鲁迅公园，八一公园以及横贯全区南部的南运河带状公园，风景秀丽，景色宜人。南市场，北市场历史上曾是沈阳重要的商埠之地。现今的太原街，中华路，中山路一带商店云集，星罗棋布，是全市最繁华的商业地区之一。

和平区这块土地，历史上曾长期遭受帝国主义铁蹄的践踏和野蛮掠夺。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从沙俄手中接管了南满铁路，将铁路用地强行划为南满铁路附属地。1906年又将地处和平区东部的沈阳老城西关边门外与满铁之间的地带辟为商埠地。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又将铁路附属地扩大到东至现在的和平大街西侧，南到浑河北岸，北到中长铁路南侧。1937年将南满铁路附属地与商埠地合并，以日本大和民族之意命名为大和区。同年12月1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所谓“废除治外法权”，伪市公署接管“南满铁路附属地”。1938年1月1日，定奉天市内为沈阳、大和、铁西、大东、浑河、永信、于洪、皇姑、北陵、沈海、东陵十一个区。1945年抗战胜利后，大和区改名为和平区。

哪里有侵略、压迫，哪里就有中国共产党人斗争的足迹。从本世纪二十年代起，和平区就有了党的地下组织领导人民开展革命斗争。1927年初，中共北方区委派任国桢、高子升、杨志云重

新组建奉天支部，机关设在和平区境内的老精华眼镜公司分公司（今和平区太原街二段5号）。支部建立后，先后在南满医科大学，辽宁医专、辽宁师专、奉天制麻会社、奉天兵工厂、东北大学、奉天总站等单位宣传革命思想，开展工运、学运工作，并发展了邓述明、王义心、许可一、李维周、姜补峰、王成发等一批进步青年入党，增强了党的力量。1927年6月29日，任国祯，杨志云被捕，中共奉天支部遭到了破坏。1927年冬，中共满州省委由哈尔滨迁到沈阳，机关设在皇寺大路福安里19号（今和平区北站街道办事处管内），1928年10月，中共满州省委遭到敌人破坏。1929年6月，党中央派刘少奇来沈主持满州省委工作。1930年中共奉天特委责成南满医大学生党员许建元、邓述明组建了中共九纬路支部，机关设在五经街谢家大院（今和平区五经街二段六里3号）。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军占领沈阳，致使党的组织屡遭破坏，党的工作面临严重困难的局面。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根据党中央关于“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白区工作方针，一些党的地工人员以各种方式，巧妙地开展革命活动，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党的地下组织在人民中播下了革命的火种，使人民从中国共产党人的身上看到了中国的希望。

抗日战争胜利后，党中央为了尽快接收东北，于1945年9月派我军进驻沈阳。10月末，中共沈阳市委派关其昌、王赤、程强等来和平区组建中共和平区委、和平区民主政府（区委机关设在今和平区中华路二段24号）。区委、区民主政府在维护治安、稳定局势、救济灾民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同年11月25日，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区委、区政府机关随市委撤离沈阳。从此，和平区党的工作转入地下活动，隶属中共沈阳地下市委领导。

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中共沈阳特别市工作委员会派华子扬、刘三源、郑诚、赵天林等一批同志来和平区组建中共沈

阳特别市和平区工作委员会、和平区人民政府（区委机关设在今和平区徐州街7号）。区工委下设三个支部，有党员60名。主要任务是接收敌伪政权、组织群众生活、恢复生产、支援前线等方面的工作。从此，和平区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满怀翻身得解放的胜利喜悦，揭开了和平区历史的新篇章。从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到1956年，和平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胜利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积极支援抗美援朝，开展“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此期间，党的组织建设不断加强，1950年中共沈阳特别市和平区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1953年1月，中共和平区委实行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此时，全区党的组织已发展到3个总支，52个支部，720名党员。和平区于1953年1月、1956年4月，分别召开了中共和平区第一、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和平区第一、二届委员会。1954年9月，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全区组建了16个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1957年5月，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整风会议”精神，全区开展了反右斗争，后期出现了扩大化。1958年10月，原街道办事处改为人公社。1959年2月，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调整市内区划的决定”，原南市区、北市区撤销，两区各有一部分并入和平区。公社由16个增加到22个，区委机关由民主路迁至和平大街三段15号。1959年12月，中共沈阳市委决定撤销沈阳县建制，将部分农村人民公社划归和平区管辖。1964年4月，沈阳市增设于洪、东陵两区，和平区所辖的农村人民公社划归东陵区管辖。从建国初期开始，凡驻和平区的工商企业党的关系曾隶属中共和平区委领导。1964年8月，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改变我市工商企业党的领导关系的决定”，驻区的较大企业党的关系上交市委归口

领导。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尽管“大跃进”、“反右倾”以及三年自然灾害使党和国家遭受了损失，但是，全区的社会主义建设还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和平区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了活动。1968年6月，和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区委、区人委的职权。1970年10月，和平区在恢复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上召开了中共和平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和平区第三届委员会。从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使党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在此期间，党和人民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艰难曲折的，但始终没有停止。

1976年10月，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之前，和平区于1979年1月、1982年4月、1985年9月，分别召开了中共和平区第四、五、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和平区第四、五、六届委员会。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区委带领全区人民从指导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行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坚持改革开放，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为了适应新时期新任务的要求，区委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1983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及省、市委指示精神，中共和平区委在坚持党员标准、确保新党员质量的前提下，全区重点做好在优秀知识分子、工业财贸第一线的职工和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使党的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1984年12月至1986年末，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市关于整党工作的安排，全区分二期开展了整党建工作。与此同时，认真贯彻了党中